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8070101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相關注意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學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時間：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（請詳閱說明五）。

二、碩、博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時間：108年8月上旬起至109年2月17日止（請詳閱說明六）。

三、109年1月16~17日（四~五）因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，上述期間因支援試務作業，留守人力有限，當日恕無法發放畢業證書，已符合畢業規定的同學請及早規劃並辦理畢業離校事宜。

四、春節假期：1月23日（四）至1月29日（三）。

五、學士班畢業生：

（一）本學期成績，請先至教務處網頁之學生專區點選成績查詢/學期成績查詢，進行查詢所修課程之成績（授課教師開放學期成績查詢，此項目並非該學期授課教師確認之成績）。

（二）授課教師確認之成績送達註冊課務組需三個工作天審核畢業資格，准予畢業者，即可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
（三）離校手續辦妥後，請攜帶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，於2月17日前上班時間親自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；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需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。

六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：

（一）本學期無修課的同學：

1、學位考試成績（須含論文審查通過）送達註冊課務組需三個工作天審核畢業資格，准予畢業者，即可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
2、離校手續辦妥後，請攜帶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、論文一本，2月17日前於上班時間親自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；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需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。

（二）本學期有修課的同學：

裝

訂

線

- 1、請先至教務處網頁之學生專區點選成績查詢/學期成績查詢，進行查詢所修課程之成績（授課教師開放學期成績查詢，此項目並非該學期授課教師確認之成績）；學位考試成績（須含論文審查通過）則向所屬碩、博士班確認是否送達註冊課務組，或逕向註冊課務組查詢。
  - 2、各項成績送達註冊課務組需三個工作天審核畢業資格，准予畢業者，即可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  - 3、離校手續辦妥後，請攜帶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、論文一本，2月17日前於上班時間親自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；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需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。
- (三)本學期學位考試成績必須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課務組，辦理離校手續期限至2月17日止；逾期未辦理者，若修業年限屆滿則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必須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。
- 七、領取英文學位證書注意事項：請一併檢查英文學位證書個人之英文姓名，如有錯誤請持本人護照辦理更正換發。尚無英文姓名資料者請持本人護照辦理申請，五個工作天始可領取英文學位證書。上述逾2月27日即不再製發英文學位證書，學生若有需要，請改申請效力相同之「英文學位證明書」。